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3执恢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[ ]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[ ]栋，组织机构代码[ ]2。

法定代表人：[ ]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 [ ]安徽[ ]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蚌埠市[ ]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[ ]号，组织机构代码[ ]-X。

法定代表人：[ ]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蚌埠市[ ]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[ ]号，组织机构代码[ ]1。

法定代表人：[ ]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 ]男，[ ]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[ ]号[ ]，身份证号[ ]。

被执行人：[ ]女，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涂山[ ]单元[ ]身份证号[ ]1。

被执行人：[ ]男，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[ ]，身份证号[ ]。

被执行人：[ ]男，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[ ]元[ ]身份证号[ ]3X。

被执行人：[ ]，[ 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[ ]单元[ ]身份证号[ ]1。

被执行人：[ ]男，[ 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[ ]单元1[ ]身份证号[ ]1。

被执行人：[ ]，[ ]出生，汉族，



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[ ]号，身份证号[ ]。

被执行人：[ ]女，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[ ]号，身份证号[ ]。

本院在执行安徽[ ]有限公司与蚌[ ]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蚌埠市[ ]有限公司、孙[ ]

[ ]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蚌山民二初字第0040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5年7月10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 ]下位于1.安徽省蚌埠市一品黄山苑6栋7号房屋，产权证号为蚌私字第424659号；2.安徽省蚌埠市一品黄山苑11栋5号房屋，产权证号为蚌私字第424664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 ]下位于1.安徽省蚌埠市一品黄山苑6栋7号房屋，产权证号为蚌私字第424659号；2.安徽省蚌埠市一品黄山苑11栋5号房屋，产权证号为蚌私字第424664号。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[ ]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员 陈 松  
审 判 员 刘 毅  
世 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杜 振 东

